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## 佳凌-彰師大光學應用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2.01.05 光電所務會議提案

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光學應用科技之教學、研究、推廣與服務，整合校內之資源，特依據本校研發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之規定設置「佳凌-彰師大光學應用科技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：

- 一、加強本校光學應用科技之應用研究，提升學術研究質量，推展產學合作、人才培育、技術研發與技術移轉。
- 二、媒合光學應用科技相關課程，提供校內、校外各級人員之培訓，提升國內光學應用科技基礎研發人才水平。
- 三、推動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委託及合作計畫。
- 四、舉辦光學應用科技相關之活動、研習、教育訓練及研討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二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技術研發組：積極推動及爭取各項產學合作計畫，包括科技部、教育部等各政府單位與產業界之研發委託及合作計畫。
- 二、教育推廣組：協調整合校內教學單位之光學應用科技相關課程，開設提供校內、校外各級人員之培訓課程或訓練活動，培植專業能力基礎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 1 人，負責主持或協調中心各項業務，以統籌中心業務發展與目標規劃；組長及專兼任助理若干人，協助中心行政及會計事務等一般業務之推動與各項技術業務之執行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本校專任教師互相推舉產生之，並經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建請校長遴聘兼任之，中心主任連選得連任。本中心組長任期三年，由中心主任自參與中心運作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。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、組長、參與中心運作之本  
校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以中心所執行之產官學研等各項計畫經費、推廣服務收入及回饋款為原則，各項收支需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惟經常業務費用，中心得依本校規定編列預算支應。本中心得主辦或承辦各項光學應用科技相關之專題研究、推廣計畫或相關活動，所需經費由參與單位或委託機構負擔。計畫實施期間，以計畫經費聘僱之人員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決議後並提交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